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向银行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
-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与廊坊银行之间的同类型关联交易 2 次(含本次)金额为 2,000 万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9 月 26 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与公司关联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逸发展向廊坊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供热工程材料，该笔借款期限 12 个月，固定年利率为 4.0%，按月结息。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廊坊银行

之间的同类型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玫女士任廊坊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236055745B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

注册资本：577,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8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 C 区 17 号楼 5-14 层、22 层

主要股东：包括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36%）；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1%）；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96%）等 8 家企业。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廊坊银行 2022 年度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27,885,268.70 万元，净资产为 2,563,153.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96,338.40 万元，净利润为 80,272.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廊坊银行总资产为 29,473,566.38 万元，净资产为 2,624,325.2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0,046.99 万元，净利润为 80,405.9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主要内容：华逸发展向廊坊银行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固定年利率为 4.0%，按月结息。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华逸发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玫女士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该项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